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综合办事机构2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要职责是：

（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的文件、档案、资料、保密、文印、通讯和办公自动化工作。

2.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联络、协调机关各部门工作；督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3. 承办或参与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的重要执法检查的安排和协调工作，协调有关工作委员会做好对国家和省制定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4. 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办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

5. 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6. 承担或参与部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文件、材料的起草、审核工作。

7.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活动的安排，负责机关的安全保卫、行政事务及后勤服务工作。

8.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人事管理和政治业务学习。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接待安排工作。

10. 负责市人大常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1.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地方人大工作以及有关社会问题的调查研究。

2. 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

3. 负责需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审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和起草工作。

4. 参与部分市人大常委会重要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

５. 收集整理人大工作信息，负责管理有关资料。

６. 承担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宿州人大》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编印《宿州人大工作信息》。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综合办事机构2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常委会工作机构9个：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和法制工作委员会。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16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相一致。

纳入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
| 2 | 宿州市人大研究会 |
| 3 | 宿州市城乡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

三、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16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1496.69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1496.69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1.58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68.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7.21万元，占97.2%；其他收入41.38，占2.8%。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8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49万元，占69%；项目支出432.84万元，占31%。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51.31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451.3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0.97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7.21万元，占本年收入的95%。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20.73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6.5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1%。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28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1.1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923.68万元，占68%；项目支出432.84万元，占32%。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年初预算为1184.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工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年初预算为87.39万元，支出决算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留的养老金、职业年金因政策未实施尚未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31.72万元，支出决算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有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37.45万元，支出决算4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随工资变动调整了缴存基数。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用于文化强市方面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3.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3.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0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16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6年度宿州市人机关运行经费200.0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度市人大机关无政府采购项目。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般公务用车17辆合部移交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单位价值50万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对4个项目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110万元。全年共组织对4个项目的整体支出、政策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110万元。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宿州市人大机关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30.11**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 公务接待费 | 　20.9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9.21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9.21 |
|  公务用车购置  | 　0 |

二、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人大机关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30.1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1%，比上年决算减少118.51万元,减少80%，减少原因是2016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2016年市人大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20.9万元, 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73万元，增长37.8%。，增长的原因是2016年外省市人大来宿视察调研人数增加及招商企业来人增加。2016年宿州市人大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共37批次，1200余人次。主要是用于外省市人大及县区人大来宿视察调研、招商企业来宿考察等。在经费使用中，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3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宿财行〔2015〕4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21万元，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减少98.23万元，下降91%。下降的原因是加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人大机关车辆全部转交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联系方式：宿州市人大机关政务公开电子邮箱：szrdxck@163.com，联系电话：3061083。